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基金账户	4
第三章	基金账户信息.....	5
第四章	基金账户销户.....	5
第五章	基金账户交易对账单	6
第六章	查 询	6
第七章	基金认购	6
第八章	基金申购	7
第九章	基金赎回	7
第十章	基金分红	7
第十一章	基金转托管	9
第十二章	基金转换与定期定额	10
第十三章	非交易过户	11
第十四章	司法执行	12
第十五章	后端申购收费.....	13
第十六章	资金结算	14
第十七章	基金合同终止与基金合并.....	14
第十八章	规则注释	15
第十九章	附 则	15
附件一、差 错 处 理 规 则		16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放式基金业务和基金账户的管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 第二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规则适用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国泰开放式基金”），本公司管理的封闭式基金不适用本规则。
- 第三条** 国泰开放式基金各方当事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均应遵守本业务规则。
-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注册及过户登记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代理人。
- 第五条** 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指开放式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与过户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第六条** 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定期定额、非交易过户和基金分红等业务类型。基金账户管理指基金账户的开立，变更基金账户信息资料，注销基金账户，基金账户冻结及解冻等业务类型。
- 第七条**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 第八条** 除认购申请和已确认的业务不允撤消外，其他业务申请可以在申请当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撤消。
- 第九条** 投资者 T 日在销售机构提出业务申请，销售机构按有关规定审核无误后，将投资者申请于 T 日营业结束后报送至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

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负责于 T+1 日将经处理的申请下发至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在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确认结果、交割。无效申请，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提示无效原因。

第十条 投资者提出业务申请时必须提交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各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变更情况的账户。

第十二条 基金可用余额是指正常状态下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实际赎回、转换、过户的基金份额。

第十三条 本业务规则仅对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登记注册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详尽权责与具体交易规则依照相应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执行。

第二章 基金账户

第十四条 凡进行国泰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拥有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规定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符合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均可通过本公司指定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第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多个销售机构申请开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位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本公司的基金账户。除首次开户外其他视作账户登记。

第十七条 如果投资者在申请开户的同时进行认购、申购申请，在该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未被确认成功时，其认购、申购业务将被拒绝。

第十八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负责统一制作本公司基金账户确认书并统一

邮寄给投资者。

第十九条 投资者可凭本公司基金账户确认书到各从事国泰开放式基金交易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根据各销售机构交易方式进行国泰开放式基金交易活动。

第二十条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基金账户确认书，因保管不当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不慎毁坏或遗失基金账户确认书时可通过原开户申请网点或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提供的电话服务中心等渠道向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提出基金账户确认书的补邮申请。

第三章 基金账户信息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应在相关的信息资料变更后，及时通过销售机构向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提出齐全的账户信息资料变更申请。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信息的变更必须经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成功后正式生效。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仅向提起申请销售机构发送确认信息。

第二十三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为每位基金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保存一份最新的基金账户信息，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根据最新的基金账户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寄送服务以及分红处理。

第四章 基金账户销户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办理销户时需通过销售机构向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提出申请，同时必须满足该基金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或任何基金权益及该基金账户未被冻结等条件。

第五章 基金账户交易对账单

第二十五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负责向投资者邮寄季度交易对账单、年度余额对账单。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负责在每季度后的第一个月将上一季度交易对账单邮寄到投资者指定地址。年度终了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负责在次年第一月将上一年度的年末余额对账单邮寄到投资者指定通讯地址。

第六章 查 询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对交易情况、账户信息日常查询，提供基金账户号与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或有效单位证明到各销售机构处办理。在投资者需进行基金账户余额查询时可以通过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提供的电话查询等途径完成查询。

第二十七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可以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询证函或为个人投资者出具基金账户余额证明书。

第二十八条 其他国家有权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的查询，在提供有关资料后，销售机构或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受理。

第七章 基金认购

第二十九条 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基金认购。

第三十条 投资者认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认购有效的登记手续。基金合同生效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完成对投资者的权益登记。

第八章 基金申购

第三十一条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按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基金申购。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于 T+1 日为申请成功的投资者进行基金份额登记权益。

第三十二条 单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累计持有单位不得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限额，投资者进行超额申购申请，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确认有效申购申请，超额申购部分视为无效申请。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申购以申购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基金份额。

第九章 基金赎回

第三十四条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基金账户在提出赎回申请的销售机构的基金可用余额。当低于规定的赎回下限时将被自动赎回。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赎回以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的赎回金额。赎回方法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在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数的按基金合同规定比例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按基金合同相关的规定处理。

第十章 基金分红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可按基金合同规定选择或修改红利分配方式，目前的红利分配方式有现金红利分配或红利再投资两种。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变更的红利分配方式作为下次红利分配的有效分红方式，不对当

次红利分配有效。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账户分红方式变更或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的方法进行分红方式变更的选择。基金分红方式变更一经成功确认不再受基金账户分红变更的影响，直至再次对该基金进行基金分红方式的变更。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开户时选择基金账户分红方式，适用于该销售机构基金账户下所有的基金品种（基金合同指定分红方式的基金品种例外，例如：货币基金、保本基金、ETF 基金等），投资者未作分红方式选择的，默认分红方式根据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投资者若要修改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单个基金品种的分红方式需以变更基金分红的方式提交指定基金品种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确认后对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该基金品种全部份额有效。但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若有）下或在其他销售机构所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即对于同一基金，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若要修改销售机构基金账户分红方式则需以变更基金账户分红方式业务提交账户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基金账户分红方式变更确认后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新增的基金品种（对该基金作过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确认的除外）有效。

第四十二条 在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同等基金红利分配权，在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进行申购的投资者不享有基金红利分配权，在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进行赎回的投资者仍享有基金红利分配权。

第四十三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权益发放日将基金红利按投资者事先选定的或默认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账户处于冻结状态、账户内部分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投资者的基金红利仍按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享受权益，但分红权益在未解冻前临时挂存。对于未选定红利

分配方式的基金份额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负责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权益分配（基金合同指定分红方式的基金品种例外，例如：货币基金、保本基金等）。货币基金以再投资方式进行权益分配。保本基金以现金方式进行权益分配。

第十一章 基金转托管

第四十四条 投资者在申请办理转托管业务时可以按销售机构的转托管业务受理标准分别申请一步式转托管业务或二步式转托管业务（分别进行转托管转出、转托管转入两项转托管业务申请）。在办理任意一种方式的转托管业务申请前，投资者都须在转入方销售机构处成功办理有关基金账户开户或登记手续并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四十五条 投资者办理二步式转托管业务时，需先到转出方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托管转出业务申请，再到转入方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托管转入业务申请，并提供销售机构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四十六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对于已受理转托管转出申请但未受理相应转托管转入申请的基金份额临时挂存，挂存期间该部分基金份额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司法执行外的交易，且分红权益一并挂存。

第四十七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时，在基金份额完成转入登记后，其转托管份额的基金分红方式默认为转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对应基金的分红方式，与投资者在转出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无关。挂存期间的基金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

第四十八条 基金转托管转出、转托管转入业务受理销售机构应为同一基金品种的代理销售机构。

第十二章 基金转换与定期定额

第四十九条 根据基金合同、本公司的相关公告等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一个销售机构可用余额范围内将持有的一个基金转换为另一个基金，转换时按《基金合同》、本公司相关公告对转换上、下限额等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投资者进行基金转换时，以转出日(T 日)的转出成功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转换金额。为投资者进行基金转入时以转入日(T+N 日)转入成功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扣除手续费后计算投资者转换份额。

第五十一条 基金转出成功后，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有效的登记注册，对转出基金完成权益登记减少。基金转入成功后，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N+1 日为投资者办理有效登记注册，对转入基金完成权益登记增加。

第五十二条 当日基金转换转出份额纳入当日该基金巨额赎回判断，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登记注册中心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有效转换申请按对巨额赎回的批准比例执行，对于未受理部分作为无效申请予以终止，投资者若需继续转换应于下一工作日另行提出转换申请。

第五十三条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转换当日不能进行所涉及转换基金品种的逆向转换。

第五十四条 根据《基金合同》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可以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和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按约定在每期扣款日于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自动扣款并完成基金申购。

第五十五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以销售机构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

第十三章 非交易过户

第五十六条 非交易过户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直接受理，过户行为统一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核实相关资料后给予办理。

第五十七条 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须先行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卡的开户手续。

第五十八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受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审验申请资料符合办理条件的，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投资者申请日起的 2 个月内予以办理，并按规定的非交易过户收费标准通知申请人划付手续费。

第五十九条 除司法强制执行外，投资者确因特殊情况无法亲自到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办理申请时，须到过出方销售机构进行申请。过出方销售机构在 T+7 日内负责将非交易过户的申请资料原件邮寄到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到申请资料原件，审验无误后按规定的非交易过户收费标准通知业务申请人划付手续费，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可以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非交易过户费用标准收取过户费用。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款项到账后的 2 个月内予以处理，处理结束及时通知投资者，并下发非交易过户信息到相关的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规定期限到达后到相关销售机构处进行查询、交割。

第六十条 投资者在办理继承时应提供的以下材料：

- （一） 继承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二）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复印件；
- （三） 继承公证书原件；
- （四） 证明双方关系的户口簿复印件；
- （五） 双方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 （六） 非交易过户申请书；
- （七） 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有关附件及介绍信及其他法律文件。

第六十一条 投资者办理捐赠时提供的以下材料：

- （一）机构捐赠者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章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捐赠者填写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签章）；
- （二）机构捐赠及受赠者（转出方和转入方）提供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机构捐赠及受赠者（转出方和转入方）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 （三）机构捐赠及收赠者（转出方和转入方）提供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四）个人投资者（转出方和转入方）提供的身份证；
- （五）双方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 （六）捐赠公证书原件；
- （七）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有关附件及介绍信及其他法律文件。

第十四章 司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受理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对投资者基金账户及基金份额实行的冻结与解冻，并按规定核验相关资料。

第六十三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按司法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出具的协助执行文件受理执行。

第六十四条 国家权力机构办理司法执行时应提供的以下材料：

- （一）申请执行单位或执行人工作证、身份证复印件；
- （二）司法判决文书复印件；

-
- (三) 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
 - (四) 双方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 (五) 非交易过户申请书;
 - (六) 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有关附件及介绍信及其他法律文件。

第六十五条 在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账户挂失外的任何基金交易。基金份额冻结期间，冻结部分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外的任何基金交易。在账户解冻、基金份额解冻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按有关规定将解冻部分基金份额转为可用基金份额。

第十五章 后端申购收费

第六十六条 后端申购收费是指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可以暂不支付相应手续费用，其申购费用在基金赎回或基金转换时支付的收费模式。

第六十七条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可以根据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公告规定选择前端申购收费或后端申购收费。

第六十八条 投资者在进行赎回时可以指定某笔申购交易确认基金份额进行赎回，也可以不指定赎回。在投资者未指定某笔申购确认基金份额的赎回或基金转换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按照先购先赎的顺序进行赎回处理。

第六十九条 按前、后端收费模式进行申购确认的份额，投资者可以分别选择分红方式，如未单独进行选择时，则以当前基金账户分红方式进行分红处理。任意收费模式分红时不扣取分红费用。

第十六章 资金结算

第七十条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采用全额交款方式。投资者提出认购或申购申请前必须在提出申请的销售机构缴存足额资金，否则不予受理。对无效认购、申购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无效款项退回。

第七十一条 投资者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将赎回资金在 T+7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的银行账户。

第七十二条 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章 基金合同终止与基金合并

第七十三条 当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条件发生时，根据获准终止的相关文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终止基金交易并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后，登记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清算后基金资产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当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配，并将数据下发各销售机构，同时由基金托管人将款项划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分发给各基金份额持有人。

第七十四条 当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有关合并条件发生时，根据获准合并的相关文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终止涉及合并的各基金的交易并完成各基金财产的清算，计算出折算净值后，登记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按终止交易日当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涉及合并的原基金的总投资额根据折算净值全部折算为合并后基金份额，并将数据下发各销售机构，同时合并前各基金托管人将资金划付给合并后基金托管人。

第十八章 规则注释

- 第七十五条** 非交易过户收取的手续费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费标准执行。
- 第七十六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实行的认购限制、申购限额、赎回限额、红利再投资等的计算标准和各项费用遵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公告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十七条** 基金红利各项税负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规、规定执行。
- 第七十八条** 投资者由于未遵守本规则所导致的损失及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七十九条** 当基金注册及过户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相关业务规则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九章 附 则

- 第八十条** 本业务规则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补充修订。
-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若有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则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未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的，本公司有权就此作出补充规定。
-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差错处理规则

一、差错类型

开放式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及其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的工作失误或者投资者的笔误等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有：

1. 投资者失误

投资者在填写有关申请书后应自行确认，一旦提交销售机构受理后，填写失误为唯一原因所导致的交易由投资者自负其责。

2. 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与销售机构以及销售机构内部的传输错误

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与销售机构以及销售机构内部的传输错误是指在数据传输过程中，因技术原因（以同行业通常技术水平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原因除外）或人为失误造成投资者的交易数据被错误处理，并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损。

当事人：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相关的投资者。

责任人：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

3.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是指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由此造成投资者的交易清算错误，并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损。

当事人：基金管理人或其他责任方，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期间发生申购、赎回的所有投资者。

责任人：基金管理人或其他责任方。

4. 注册系统清算错误

注册系统清算错误是指因技术原因（以同行业通常技术水平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原因除外）或人为失误造成投资者的交易清算错误，并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当事人：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相关的投资者，基金。

责任人：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

5. 注册系统、销售系统的技术故障造成的差错

注册系统、销售系统的技术故障造成的差错是指开放式基金运作中使用的电脑系统的技术方面的故障（以同行业通常技术水平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原因除外），引起投资者的交易数据丢失或被错误处理，并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当事人：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相关的投资者。

责任人：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

6. 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差错等

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差错指因：战争以及地震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能力抵御的自然灾害等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发生差错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相关的投资者。

责任人：由于差错是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免于赔偿责任。

7. 其他原因造成的差错

其他原因造成的差错是指除上述可以设想的原因外造成的差错。

当事人：发生差错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相关的投资者。

责任人：发生差错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相关的投资者。

二、差错处理规则

1.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但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2. 当事人因为差错而产生的利益为不当得利。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不能因为获利的当事人不归还而致使利益受损的其他当事人得不到赔偿。差错的责任方可以向获利的当事人要求返还该当事人的既得利益；

3.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4. 当差错给受损当事人的受损金额少于 10 元的，可以不进行赔偿或协商解决；

5. 差错受损当事人仅在合理时间(2 年)内可以对差错的责任方要求赔偿损失。

三、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遵循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进行差错影响的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办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将差错更正情况向各相关当事人进行确认。